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湖南省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黑龙江远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水文勘测研究中心、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莹	浙江师范大学	中级工程师
2	蒋晶	湖南省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高秀丽	黑龙江远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	郭洪起	河北省沧州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5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6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7	甄林欣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
8	龚书扬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规范》，是适应当前水环境问题跨区域特征日益突出的现实需要，对提升区域水环境治理体系的系统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流域开发强度加大和区域经济联系不断深化，水污染传输、上下游相互影响以及治理责任交叉等问题日趋明显，单一行政区域在治理目标设定、监测管控和风险应对等方面难以独立有效解决，跨区域协同治理已成为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方			

向。

在实际工作中，各地虽在水环境治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跨区域协同治理仍普遍存在组织机制不统一、治理流程衔接不畅、监测指标和数据标准不一致、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治理措施的整体成效。同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多侧重于单一区域或单一管理环节，对跨区域协同治理的具体操作和技术路径缺乏系统性规范，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予以补充和细化。

本标准通过明确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的基本原则、组织方式、实施流程和技术要求，有助于推动不同区域在治理目标、监测体系和管控措施上的协同一致，提升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利于减少跨区域水环境治理中的制度摩擦和管理碎片化问题，增强治理决策的协调性和执行力，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从长远看，本标准对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区域协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可为跨区域水环境治理实践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依据和管理参考，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明显的现实必要性和综合社会效益。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跨区域水环境治理在空间范围、参与主体和管理目标上的复杂性，坚持问题导向与实践导向相统一，确保标准内容能够真实反映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的实际需求。同时，注重技术要求与管理机制的协调衔接，既明确协同治理的总体框架，又细化关键流程和技术要点，增强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可实施性和可推广性。

在编制依据方面，本标准以我国现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重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水环境保护和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国家和行业层面关于水环境监测、评价和管控的相关技术规范。同时，借鉴国内外跨区域、跨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成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符合我国管理体制和治理实际的技术内容。

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方面，本标准不替代、不削弱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法律效力，而是在其框架和原则下，对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中的组织机制、治理流程、技术衔接和协同运行等内容进行细化和补充。标准内容与现行水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保持协调一致，重点解决现有标准在跨区域协同层面覆盖不足的问题，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跨区域水环境治理实践中的有效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操作参考。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的实际需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与管理框架，主要条款设置紧密衔接治理流程和监测管控要求，突出协同机制和可操作

性。

在总体原则方面，标准明确了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应遵循的基本要求，从统筹协调、流域整体性和协同共治等角度提出原则性规定，为后续组织实施和技术应用提供统一导向。

在协同治理组织与职责方面，标准对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的参与主体类型及其协作方式作出规范性说明，明确相关主体在治理协调、信息对接和技术支撑等方面的责任分工，并提出协同运行的基本机制要求，为跨区域治理的组织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在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流程方面，标准按照“现状评估—问题识别—目标确定—任务分解—措施实施—动态调整”的逻辑，对协同治理全过程进行规范，明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点，突出治理措施在不同区域和不同时序下的衔接性与协同性。

在水环境监测与管控要求方面，标准对监测体系构建、监测指标设置、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等关键技术环节提出要求，并结合预警分级和联动管控思路，明确不同风险情形下的管控措施，为跨区域水环境风险识别和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在评估、监督与持续改进方面，标准提出了对协同治理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和动态监督的基本方法，强调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治理目标和优化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推动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和长期有效运行。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的组织机制设置、治理流程规范程度以及监测与管控技术要求等内容，征求意见阶段曾出现不同观点和建议。

在协同治理组织与职责设置方面，部分意见认为应对参与主体的职责划分作出较为具体和刚性的规定，以增强约束力；另有意见认为，跨区域水环境治理涉及不同行政层级和管理体制，若规定过于具体，可能影响标准在不同地区的适用性。经编制组讨论研究，最终在标准中采用原则性和框架性表述，明确协同治理的基本参与主体和运行机制要求，同时为地方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保留必要空间。

在协同治理流程规范方面，针对是否对各阶段工作内容作出统一、细化的操作规定，存在“高度细化”和“适度概括”两种意见。编制组在综合考虑跨区域治理复杂性和标准可操作性的基础上，确定以流程化、模块化方式对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重点明确工作逻辑和技术衔接要求，而不对具体实施方式作统一规定，以增强标准的通用性和灵活性。

在水环境监测与管控技术要求方面，部分意见建议统一监测指标和技术方法，以便于数据对比和协同管理；也有意见认为，各区域水环境条件差异较大，应保留一定的技术选择空间。经论证，标准在明确监测体系构建、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等共性要求的

同时，对具体指标设置和监测方式采取原则性规定，兼顾协同性和差异化需求。

上述分歧意见均通过多轮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内部讨论予以充分研究和协调处理，最终形成的标准内容在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之间取得了合理平衡，编制组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跨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与监测管控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和管理参考，有助于提升跨区域水环境治理的整体效能和协同水平。在技术层面，通过规范协同治理流程和监测管控要求，有利于推动不同区域在监测体系构建、数据管理和风险预警方面实现衔接一致，提高水环境问题识别和应对的科学性与及时性。

在管理层面，本标准有助于明确跨区域水环境治理中的协作机制和运行模式，减少因职责不清、信息不畅引发的管理摩擦，提升协同决策和联合管控效率，促进治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通过标准化流程和评估机制的引入，可推动跨区域水环境治理由阶段性、被动式管理向制度化、持续改进方向转变。

在社会和环境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改善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降低水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增强区域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同时，通过提升治理透明度和协同性，有利于增强社会公众对水环境治理工作的理解和认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和推广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基于循证的护理实践标准制定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马山县人民医院、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平果市太平镇中心卫生院、拜泉益康血液透析中心、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苏静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	余倩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
3	谢思宁	马山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4	卢林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5	卢冬珍	平果市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护师
6	殷雪菲	拜泉益康血液透析中心	主管护师
7	蒙秋盈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无
8	崔萌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基于循证的护理实践标准制定规范》，是适应循证护理理念不断深化和护理专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随着护理实践对科学证据依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在护理实践标准制定过程中，对证据质量、方法规范性和结果一致性的要求日益突出。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护理实践标准的制定仍普遍存在证据来源不统一、评价方法不规范、专家论证程序不完善、标准形成过程透明度不足等问题，影响了护理实践			

标准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推广性，亟需通过统一规范加以引导和约束。

制定本标准，有助于从制度和技术层面系统规范护理实践标准的制定全过程，通过明确立项论证、证据获取与评价、条款形成、专家一致性确认、验证与更新等关键环节的基本要求，推动护理实践标准由经验导向向循证导向转变，提升标准制定的科学依据和方法学质量。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不同机构、不同专业领域护理实践标准制定方法的一致性，增强标准之间的可比性和协调性，为护理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提供可靠支撑。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本标准的制定对推动护理实践规范化和同质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构建统一、可操作的循证标准制定框架，有助于将高质量研究证据有效转化为可执行的护理实践要求，减少护理行为差异，提升护理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同时，也为护理学术组织、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开展护理标准化工作提供明确技术依据，促进护理专业治理能力和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明显的现实必要性和长远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内容设计上，以循证护理理念为核心，强调以高质量证据为基础，确保标准制定过程具有科学依据和方法学严谨性；在结构和流程上，注重系统性和完整性，覆盖护理实践标准制定的主要环节，避免碎片化和随意性；在实施层面，充分考虑不同医疗机构和护理专业的实际条件，突出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确保标准能够在实践中有效应用。

本标准的制定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为主要依据，遵循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要求，在结构和文本编制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护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和专业规范的要求，对护理实践标准制定中的技术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细化和支撑。在方法学层面，参考风险管理、证据评价等国家相关标准和通用规范，合理引入循证方法和专家论证机制。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在功能定位上形成有效衔接。法律法规侧重原则性和制度性要求，本标准在其框架下，对护理实践标准制定的技术路径和操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属于对现行规定的细化和补充，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冲突，为护理实践标准化建设提供系统、统一的技术支撑。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基于循证理念开展护理实践标准制定的全过程设置主要条款，突出方法规范和技术路径的系统性。标准首先从总体原则入手，明确循证优先、实践导向、多方参与和持续更新等基本要求，为后续条款提供统一的方法学框架。在此基础上，对护理实践标准制定的关键环节进行分段规范，形成逻辑清晰、衔接有序的技术体系。

在标准制定总体流程方面，重点规定立项与问题界定的技术要求，强调采用结构化方

法明确适用对象、护理情境和预期结果，为证据获取奠定基础。在证据获取与评价条款中，明确文献检索策略制定、证据筛选原则以及证据质量评价和分级要求，确保所采用证据具有科学性和可追溯性。在标准条款形成环节，规定循证结论向护理实践要求转化的基本方法和表述规范，突出条款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

在专家论证与一致性形成方面，标准对专家遴选原则、论证方式和分歧处理程序作出规定，确保标准形成过程的科学性和透明性。在标准验证与实施可行性评估条款中，明确试点验证、效果评估和问题反馈的技术要求，为标准发布和推广提供实践依据。最后，通过标准更新与持续改进条款，建立基于证据变化和实施反馈的动态修订机制，保证标准的时效性和适宜性。整体上，本标准以循证方法为核心，对护理实践标准制定的关键技术环节进行了系统规范。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围绕循证方法在护理实践标准制定中的应用深度、证据评价方式以及专家论证程序等问题，形成了若干不同意见。主要分歧集中在证据评价是否以量化方法为主，以及专家一致性形成过程中定量统计与定性判断的取舍问题。部分专家认为，应尽量采用统一的量化评价工具和评分方法，以增强标准制定的客观性和可重复性；另有专家指出，护理实践情境复杂多样，单一量化方法难以全面反映证据的适用性和实践可行性，需保留一定的专业判断空间。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题讨论和书面征求意见，对不同观点进行充分论证，并结合国内外循证护理实践的通行做法进行比对分析。最终一致认为，在保证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前提下，应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对证据质量和推荐强度作出综合判定。同时，在专家论证程序中，既引入统计分析作为一致性判断的参考依据，又保留专家集体讨论和修订机制，以提高标准条款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上述处理方案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共识，并作为本标准相关条款的重要技术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护理实践标准的科学制定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护理实践标准形成过程的规范性、透明性和一致性。通过引入循证方法和系统化流程，可有效提高护理实践标准的科学质量和可重复性，促进高质量研究证据向护理实践要求的规范转化。在实践层面，本标准有助于减少不同机构在护理标准制定中的方法差异，推动护理实践规范化和同质化，提升护理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在行业层面，本标准可为护理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促进护理专业治理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术后康复期远程监测与指导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医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钟斌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无
2	赵敏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3	陈明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中级护师
4	庞金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医院	中级护师
5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6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7	甄林欣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
8	龚书扬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术后康复管理向居家化、信息化延伸，远程监测与指导在提升康复连续性和服务可及性方面作用日益突出。但目前相关实践在技术流程、监测内容、指导方式及数据管理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服务质量和安全性难以保障，制约了远程康复服务的推广应用。制定本标准，有助于系统规范术后康复期远程监测与指导活动，明确技术要求和管理边界，提升康复服务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对保障患者安全、提高康复效果			

及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立足术后康复管理实际需求，兼顾医疗安全、技术可行与服务连续性，突出远程监测与指导的流程规范和质量控制。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医疗信息化、康复服务及质量管理领域的通行做法。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相衔接，不替代医疗诊疗规范，重点细化术后康复期远程服务的技术与管理要求，形成互补支撑关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术后康复期远程监测与指导的关键环节进行设置，系统规定了总体要求、技术流程、监测内容与指导要求、数据管理与信息安全以及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技术上，重点明确服务启动条件与对象评估方法，规范监测指标选择、监测频次及异常分级处置要求，细化远程康复指导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方式，并对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安全保护提出统一要求，确保远程康复服务过程可执行、结果可追溯、质量可评价。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远程监测适用范围、监测指标设置及异常处置方式等问题存在不同意见。部分意见主张扩大远程监测功能以替代线下随访，另有意见强调应严格限定其辅助属性。经多轮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编制组依据医疗安全和风险可控原则，明确远程监测与指导不得替代必要的线下诊疗，并对监测内容和处置流程作出分级规定，最终形成一致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审慎性和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可为术后康复期远程监测与指导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提升康复服务的连续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在实践层面，有助于提高医疗机构远程康复管理效率，降低随访成本，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在服务效果方面，有利于提升患者康复依从性和康复质量，减少并发症和再入院风险；在行业层面，可推动远程康复服务规范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康复医疗深度融合，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行业示范效应。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溯源监测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财经学院、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聂明靖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韩铖博	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3	刘莹莹	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	丁金美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5	元慧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中级职称
6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7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讲师/博士
8	梁伟锋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助理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溯源监测技术规范》是适应工业园区集聚化发展和环境治理精细化要求的迫切需要。随着园区产业结构日益复杂，污染来源呈现多元化和隐蔽化特征，传统以浓度评价为主的监测方式难以支撑污染来源的精准识别和责任判定，实践中溯源监测在技术路线、监测布设、分析判识和结果应用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影响了结论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标准通过系统规范溯源监测的总体要求、技术方法和应用流程，有助于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溯源工作的规范化和可操作性，为污染风险排查、			

异常排放核查和治理决策提供可靠技术支撑，推动环境监管由粗放管理向精准治理转变，对提升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和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特征和溯源监测实际需求，统筹监测布设、数据分析、判识验证与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确保技术要求客观、统一且便于实施。编制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衔接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参考现有环境监测与风险管理相关标准，并借鉴国内外污染溯源监测的成熟方法和实践经验。本标准在现行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框架下，对工业园区污染溯源监测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与相关标准形成相互支撑、协同配套关系，不替代行政管理规定，也不降低现有法定要求。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溯源监测的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系统设置，重点包括总体要求、溯源监测体系构建、污染溯源分析技术、溯源结果应用与反馈以及监测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技术上，明确了溯源监测应遵循的技术路线和质量控制要求，规范了污染源识别与分类、监测范围与对象界定、监测点位布设原则以及监测指标和特征污染物选取方法；提出基于排放特征比对、时空相关性分析和多变量综合分析的溯源判识技术，并对判识分级、结果验证和不确定性说明作出统一规定；同时，将溯源结果与风险排查、治理决策和管理优化相衔接，建立结果应用与反馈机制，并通过监测评估和持续改进要求，保障溯源监测体系的长期适用性和技术有效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污染溯源监测技术路线选择、溯源判识方法以及结果应用深度等问题，专家和起草单位之间曾存在不同意见。部分意见主张以定量分析方法为主，提高溯源结论的精确性和技术权威性；另有意见认为，工业园区污染来源复杂，多源信息条件不完全，单纯依赖定量方法难以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宜强化定性分析与现场核查的作用。经多轮专家论证和技术研讨，编制组在充分比较不同方案适用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并在标准中明确了适用条件和判识依据。同时，对溯源结果的分级表达和应用范围进行了统一规范，兼顾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上述处理结果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和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标准最终定稿的重要依据。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在环境管理、治理决策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通过统一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溯源监测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路径，可有效提升污染来源识别和判定

的准确性与一致性，为污染风险排查、异常排放核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靠技术支撑，增强环境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在管理层面，有助于推动环境监测与执法、治理工作的衔接，提高决策科学性，减少因溯源不清导致的治理成本和管理风险。在环境与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将促进污染防治由末端控制向源头治理转变，推动工业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公众对环境治理成效的认可度，对促进工业园区绿色发展和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具有积极作用。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畜禽粪污低碳高效处理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遵义市播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遵义市播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平度市农业农村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农业农村局、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财经学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贺成龙	遵义市播州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2	位孟聪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科员
3	侯雪霞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农业农村局	高级畜牧师
4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5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讲师/博士
6	陈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7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8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畜禽粪污低碳高效处理技术规范》，是适应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治理新要求的现实需要。随着畜禽粪污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不当易引发水体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农村环境问题，现有技术在工艺选择、系统协同、运行管理及碳减排控制等方面仍存在标准不统一、技术适配性不足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加以规范。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系统梳理低碳高效处理的关键技术路径，明确不同工艺的适用条件和运行控制要点，推动粪污治理由单一污染防治			

向“减污降碳与资源化利用并重”转变。其实施将有效提升畜禽粪污处理的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和运行稳定性，为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技术支撑，具有明显的现实必要性和积极的行业引导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围绕畜禽粪污低碳高效处理的实际需求，统筹污染防治、资源化利用与碳减排目标，注重技术成熟度与推广适用性，确保标准内容既具有前瞻性，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编制过程中，结合我国不同养殖规模、区域条件和处理模式的差异，突出全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避免简单照搬单一技术路线，提升标准的普适性与指导性。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并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及监测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相衔接，在不与现行法规和标准冲突的前提下，进一步补充低碳处理、能源化利用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形成对现有规范的细化和完善，为畜禽粪污低碳高效处理提供系统、统一的技术支撑。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畜禽粪污低碳高效处理的全过程管理需求，对关键技术环节作出系统规定。主要条款包括总体要求、粪污收集与预处理、生物处理与能源化利用、养分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工艺组合与系统优化、碳减排与环境控制以及运行管理与监测评价等内容。在技术层面，标准重点明确不同处理工艺的适用条件、运行控制参数和低碳优势，规范厌氧消化、好氧处理及其组合工艺在减量化、能源回收和排放控制方面的技术要求；同时，对臭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和二次污染防治提出明确措施。在管理层面，标准强调全过程运行管理与监测评价，通过指标监测和持续改进机制，保障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和低碳高效目标的实现。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低碳处理技术路径选择、不同规模养殖主体的适用性以及碳减排指标设置等问题，相关专家和起草单位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重点推广厌氧消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以突出减排效果；另有意见指出，小规模养殖主体在技术和成本条件上存在限制，应保留工艺选择的灵活性。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家论证和技术比较，最终采取以原则性要求与适用条件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工艺的适用范围和技术特点作出明确说明，而不作唯一技术限定。在碳减排要求方面，经论证后确定以过程控制和效果导向为主，避免设定难以实施的强制性量化指标。上述处理方式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共识，既保证了标准的科学性，又兼顾了实际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畜禽粪污低碳高效处理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依据，有助于规范不同类型养殖主体和处理设施的技术选择与运行管理，提升粪污处理的稳定性和规范化水平。在环境效益方面，可有效减少粪污无序排放，降低臭气、渗漏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在资源与经济效益方面，通过规范能源化利用和养分回收路径，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降低处理能耗和运行成本，增强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畜禽养殖行业整体形象和治理水平，为相关政策落实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儿科中医贴敷疗法安全应用与个体化适配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重庆财经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吴上彬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主治医师
2	林玉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主治医师
3	钟奔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4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5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6	甄林欣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
7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8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讲师/博士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儿科中医贴敷疗法安全应用与个体化适配规范》对于提升儿童中医外治服务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临床实践中，儿科贴敷疗法被广泛应用于咳喘、腹泻、厌食等常见病症，但由于儿童皮肤屏障功能尚未成熟、耐受性差，不同医疗机构在适用病症判定、贴敷时间控制、药物刺激性选择、体质辨识方法及不良反应处理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导致服务方式差异较大，安全风险时有发生。此外，家长对贴敷的效果、风险信息及操作透明度要求不断提升，现有经验式操作模式已难以满足规			

范化管理需求。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构建覆盖评估、操作、监测、处置及随访等环节的系统化技术要求，明确儿童不同年龄段、不同体质特征下的贴敷适配原则，统一药物与材料使用规范，建立不良反应分级识别与处理机制，提升医疗机构的操作一致性与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记录管理与家长沟通，可增强服务透明度和家长信任，推动儿童外治服务从经验依赖向可追溯、可监管的标准化体系转变。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在科学性方面，标准基于儿童生理特点及中医贴敷疗法的技术规律，综合考虑不同年龄段、不同体质及病情差异对贴敷方案的影响，确保要求具有医学依据与安全性支撑；在规范性方面，对贴敷适配评估、操作流程、不良反应处置和信息记录等关键环节进行统一规范，形成可执行、可追溯的技术体系；在适用性与可操作性方面，结合医疗机构实际应用场景，突出简明、明确的技术要求，使标准既具有专业深度，又便于在临床端直接落地。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对中医药服务规范、医疗机构质量管理、药物安全性和医疗风险控制提出了基本要求。本标准在药物使用、操作安全、告知义务、不良反应处理及记录管理等方面对以上法规进行了具体化和细化。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儿童医疗服务的风险提示、监护人知情权等提出原则要求，本标准在贴敷前评估、家长告知和随访管理等方面与其保持一致。

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中尚无专门针对儿科中医贴敷疗法的系统性规范，相关内容多散见于儿童外用药安全、医疗质量管理、中医外治分类规范等文件，且无法覆盖贴敷适配、体质辨识、不良反应分级等关键技术环节。本标准在充分参考既有规范精神的基础上，补充了针对儿童贴敷特点的技术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形成协同与衔接关系，在不改变法定监管框架的前提下，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具体、更具操作性的技术依据，填补了专业领域的空缺。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贴敷适配评估、安全操作实施、不良反应处置及人员与服务管理等核心内容展开，形成覆盖贴敷前、中、后的全流程技术规范。标准通过对适用病症、年龄分级、体质辨识、禁忌证排查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为个体化贴敷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在操作实施部分，对药物炮制、材料选择、贴敷部位与时长控制、皮肤处理及过程观察等提出可执行的技术规范，确保操作安全一致；对不良反应建立分级识别和对应处置机制，并要求开展随访以实现风险闭环管理；在人员与服务管理方面，明确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并对知情告知、记录管理和质量管理等要求进行规范。整体上，各条款从风险防控和安全可控出发，以流程化、分级化、可追溯的

技术要求构建了儿科贴敷疗法的系统化规范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于贴敷时间分级、体质辨识方法及不良反应分级处理的技术细化程度。部分专家主张以严格时长限制作为统一标准，以降低风险；另有专家认为应给予临床一定弹性，根据患儿耐受性和病情适度调整。编制组经多轮讨论后，综合儿童皮肤生理特点及临床可操作性，最终采取“年龄分级为主、医嘱调整为辅”的折中方案。在体质辨识方面，意见分歧主要在于是否采用中医体质质量表化工具；考虑到医疗机构适用场景差异较大，编制组决定采用以寒、热、虚、实特征为基础的简化辨识框架，既保留中医辨证特点又兼顾通用性。在不良反应处置方面，有专家建议增加更多等级及细分情形，但经论证认为过于复杂不利于临床执行，因此保留三等级框架，并以附录形式明确典型表现和处理原则。以上处理均基于儿童安全性、临床可行性及标准简明性原则，通过专家会议、意见征询与试用反馈形成最终一致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预期将为儿科中医贴敷疗法的规范化和风险可控性带来显著效益。在医疗服务层面，通过统一适配评估、操作流程和不良反应处置机制，可有效降低因贴敷时长不当、药物刺激性差异或监测不足引发的风险，提高临床操作的安全性与一致性，促进医疗机构贴敷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在患儿与家长层面，通过明确知情告知要求、记录管理和随访机制，可增强服务透明度，提升家长的信任感与满意度，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纠纷。在行业层面，本标准填补了儿科贴敷疗法缺乏统一规范的空白，有助于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模式，推动中医外治技术在儿科领域的科学化与标准化发展。与此同时，规范化服务体系将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效率，长期而言可降低不良事件产生的社会与经济成本，形成安全、规范、可持续的行业发展格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